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該等公告」）；及（ii）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事項及視作出售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事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的豁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增資事項可能有進一步發展，並可能導致訂立補充協議，因此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若干財務信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以前。有關增資事項之進一步發展及聯交所批准豁免的進一步公告將適時作出。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陳淮先生、鄭紅梅女士及劉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